

私募基金监管的新规则、新阶段、新理念
——评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

应对行业实践的需求，丰富完善了相应监管制度体系。
第二，监管客体内涵更加明确。私募条例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属于一类特殊的
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，同时明确将契约型、公司型及合伙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
股权投资基金一体纳入私募基金的范畴，由私募条例调整，从而进一步厘清了监管
客体内涵，优化了监管格局。
第三，监管活动环节更加周全。私募条例有针对性地就私募基金的资金募集、
登记备案、投资运作、信息提供等关键环节明晰了监管要求，特别是规定了管理人履
行谨慎勤勉义务的具体职责，加强了对管理人信息提供的要求，制度覆盖更为全面。
规范调整了私募基金的全生命周期。
第四，监管法律责任更加有力。私募条例针对规范性要求条款逐一设定了法
律责任，相较此前

